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本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开市停牌。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复牌交易。

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力源信息拟向高惠谊、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

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